#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 伙伴關係之研究— 教育合作現況與需求之分析

# 高熏芳\*王慧鈴\*\*

《中文摘要》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不僅對於師資培育機構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有所 規範,對於中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等亦多所期許。如何建 立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伙伴關係是國內師資培育發展過程中急 需突破的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了解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伙伴關係之教育合作現況與需求。研究發現目前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現況偏低,而前十項教育合作內涵需求順序為:

- 一、師資培育機構架設學習資源網站(提供學習單元、評量、各科學習內容範例)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
- 二、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教師修讀大學或研究所相關課程。
- 三、中小學提供職前教師學科教學法之實務技巧課程。
- 四、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辦理各科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 五、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各科課程與教學之諮詢輔導。
- 六、共同合作發展中小學教學品質的標準及評量方法。
- 七、共同規劃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
- 八、共同進行實習教師實習輔導。
- 九、共同評量實習教師實習成果。
- 十、中小學提供實習教師各項教學資源(如教材教具、教學媒體使用等)。

研究也發現教育合作內涵七大面向需求之優先順序為:(一)教師發

展;(二)教育實習;(三)教學課程;(四)行政服務;(五)設備資

源;(六)研究發展;(七)學生發展。

關鍵詞:教育合作、教育伙伴、師資培育、教育實習

投稿日期: 2001年2月28日 通過日期: 2001年9月15日

\*高熏芳為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王慧鈴為台北市明德國民小學實習教師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民國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由過去師範院校「一元化」 的「計劃生產」,轉變為大學校院皆可參與的「多元化」的「儲備供給」。從制度層面觀 之,師資培育含蓋各級學校教師之職前教育(包含教育實習)及在職進修;從法規層面 觀之,師資培育工作之執行與落實則有賴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共同合作經營。以教育 實習為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中,處處可見強 調「師資培育機構( 大學 )與中小學教育伙伴關係( university/ school educational partnership )」 之建立,以落實教育實習歷程之輔導。而規劃教育實習歷程之目的,無非希望師資培育 機構及中小學共同合作,以引導、協助實習教師在複雜的教學情境中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另外,「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 進修辦法」,亦均對於師資培育機構從事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以及教師在職進修 之規劃等工作多有期許。然而,相關法令只提到單向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給中小學協助的 內涵,或僅期待中小學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的場所,針對中小學實務教學長期累 積的「教育智慧 .,如何真正對師資培育機構產生改革作用,如何促進師資培育課程之革 新,如何協助師資培育者專業之提昇;又大學學術研究的「理論成果」如何實際參與改 造中小學教育,如何與中小學共同協力維護教育品質等等,均無相關研究亦無明確規範, 如何加強大學與中小學師資培育的伙伴關係,進行適當妥切的交流與互動,在新制師資 培育的過程中實值得深究。

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具體表現在師資培育上,可由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建立起適當的教育伙伴關係加以實現,而且,也唯有雙方能緊密的整合起來,才能使未來教師的學習更有成效。在此過程,不管是中小學或師資培育機構,都應成為教師與師資培育者交換教學知識與觀點的地方(Colvin,1996),使所有師資培育的參與者,都能從中得到挑戰與專業成長,也唯有更著重在理論與實務整合的努力,才能培育出具有實踐智慧的師資。根據美國教育部教育資源中心(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ERIC)指出,美國於1996年已經有302所中小學和大學從事教育合作計畫行動(Campoy,1996),建立起大學與中小學間的教育伙伴關係,使二者各司所長,並在良性互動、互補下,共同為未來更有效的師資培育發揮不同的角色功能。美國許多教改聯盟,例如 Holmes

Group,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newal 等團體均提出師資培育課程的再設計 (redesign),其中「加強中小學實務經驗的獲得」「大學/中小學建立學習社群(communities of learning)」「理論研究與教學實務的結合」、「大學教授與中小學教師協力行動研究」等訴求,均突顯「教做合一」「知行並重」特色之師資培育系統重建的重要性與急迫性(高熏芳,民88)。而反觀國內,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之計畫行動,除依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外,其他有關教育合作內涵仍屬萌芽階段,如何經營教育合作關係與品質更有待深入研究。

建立有效的教育伙伴關係首重教育合作的規劃,而教育合作的規劃又必需基於雙方互惠的合作內涵的界定,若將建立教育伙伴關係視為一個教育發展系統,以系統發展的觀點來看,則理想的作法應依循分析、設計、發展、實施、評鑑的流程,因此界定教育合作內涵,應是發展建立教育伙伴關係之基礎。本研究除從文獻分析國外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之目的、內涵與作法外,主要之目的在探討國內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之現況與需求,希冀進而建議符合雙方利益與需求之教育合作作法,以促進平等互惠的教育伙伴關係,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經營。

# 貳、文獻探討

## 一、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的目的

美國教育部 (1998) 師資教育施政白皮書 - 「Promising practices: New ways to improve teacher quality」中論及成功的師資培育學程之特質,其中特別強調大學與中小學應建立緊密的教育合作關係,透過合作關係提供職前教師富繞的學習環境,也給予職前教師接觸學生、家長、社區以及民間社團的學習機會。例如 Holmes Group 倡議「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PDS)」的基本精神,研究證實初任教師在中小學校內接受優秀教師有計畫的指導,確實能提升教學技巧及相關經驗(符碧真,民 87)。相關研究亦指出教育伙伴關係之建立,對中小學學生、實習教師、在職教師、以及大學教授之發展皆有所助益(Wise et al., 1987; Chambers & Olmstead, 1991; Holmes Group, 1990; Selke & Kueter, 1994)。

建立教育合作的基礎在於互惠、平等,共同促進實習教師以及在職教師(師資培育

機構與中小學教師)的專業發展。其中,實務工作者(practitioners)在師資培育計劃、發展、傳輸的過程中,扮演理論研究者的重要伙伴角色,「美國全國教育改造網絡(National Network of Educational Renewal)」即為大學與中小學共謀教育合作之實例,其目的有下列四項(Clark, 1995):

#### (一)教育青年與兒童 (educate children and youth)

- 1. 學習社群之建立:藉由教育合作關係的溝通,凝聚社區中學習團體,如父母、社區成員、學生等之共識,共同創造終身學習的環境。
- 2. 公平及卓越之追求:學生及其他學習社群成員皆具有平等的學習機會,而教育合作的學習方式可經由課程與教學的設計,協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並追求更高的自我理想;從中小學真實教學情境進行教室觀察,可有效提昇師資培育機構課程之教學技巧;在教育合作的過程中,有機會探討各種社會因素(如性別、種族等),以追求創造更平等之教學環境。

#### (二)培育教育工作者(prepare educators)

- 合作與溝通關係: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之間均可透過培養良好之合作關係與溝通管道傳達訊息。
- 學科教學法之設計:中小學實境可協助職前教師建構教學技巧、課程知識 以及敬業態度。
- 學術性知識提昇:大學教師帶領中小學教師開展相關學術性知識,以提昇 其專業知能;而職前教師可進入中小學實境與師生對話,即早連結並具備 學科教學內容知識。

#### (三)提供教師專業發展 (provid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在教育合作過程,中小學學生、實習教師、現職教師、實習輔導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及師資培育機構教授都是學習者,而教育伙伴關係的建立則成 為該等人員觀察、實驗、專業成長的「實驗室」。

## (四)相關議題之探究 (conduct inquiry)

 延伸性之社會問題探討:在專業發展過程中勢必會涉及相關之社會議題, 而相關之社會因素是否對學習效果有所影響,教學者是否應另行設計教學 內容,皆是延伸性的討論議題。

- 2. 執行成果檢討:在教育實習合作過程雙方反映實施的成效與問題,從而針對職前教育課程進行修正與評鑑。
- 3. 形成理論:師資培育者可藉由教育合作所提供之實證範例,配合理論統整後與中小學教師共同發表研究成果,以期對中小學之教學有所協助。

Colburn(1993)及 Murray(1993)研究專業發展學校,指出教育合作之建立可達到教育革新之目的。另外,又如美國 Wyoming 大學的「教學卓越中心( Wyoming's Centers for Excellence in Teaching, WYCET)」的計劃,與多所學區的公立學校發展一種「合作式的師資培育學程(collaborative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Tomlin & Kolton, 1994),將中小學視為未來教師的「實驗室(laboratories)」,利用遠距視訊會議討論課程的設計安排以及教育實習,促使兩個原本彼此互為封閉、獨立的教育系統交融合作變成一個「團體學習(group learning)」的教育環境。研究顯示,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皆可獲致相當多的好處:

#### (一)對師資培育機構而言

- 1. 可以強化師資培育的課程,也可將教學經驗經由師資培育機構研究計劃發表。
- 2. 師資培育者可獲得實際的教學經驗,並將之傳授職前教師。

#### (二)對中小學而言

- 1. 在職教師專業領域能力獲得成長。
- 2. 經由合作計劃可提昇學校校譽,同時也可促進學校自我檢討政策內容。
- 3. 實習輔導教師有機會發揮自我教學的經驗。
- 4. 實習輔導教師有機會接觸新的教育理論或趨勢,促進教育專業成長機會。
- 5. 在職教師與實習教師之間發生持續性的「對話 (dialogue)」,雙方都可產生 教育革新的化學作用。

#### (三)對實習教師而言

- 1. 教育實習合作扮演了實習教師實務經驗與理論之間的溝通管道。
- 2. 實習教師由「學生」的身分轉換為「教師」的角色。
- 3. 實習教師有機會向實習輔導教師學習完整的實務經驗。
- 4. 實習教師有機會向理論界(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學習和實務界(中

小學)的實習輔導教師學習。

Campoy (1996)及 Herbster (1996)亦歸納出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達到的共同目標及正面效益如下:

- (一)提供實習教師增加教學經驗的機會。
- (二)提供實習教師與在職教師之間良性互動的學習成長關係。
- (三)支持並鼓勵教育合作之中小學及師資培育機構,對教職員及行政人員進行的 教育專業發展培訓。
- (四)探索並研究對促進教育合作具體的作法、步驟、實施程序等。
- (五)雙方面臨所產生問題時,能從不同的觀點得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 (六)提供師資培育者走入中小學現場及社區,並縮短學術研究與教學實務間之差距。
- (七)鼓勵教育界同儕間互動及專業對話。
- (八)促進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彼此人際關係的成長。

綜上所述,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建立伙伴關係,對學生而言,可協助中小學學生達到知識發展與人格成長的目的;對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而言,可鼓勵中小學與師資培育機構透過合作計劃與活動促成組織再生;對中小學教師而言,可鼓勵個人由實務經驗與專業發展達到自我成長;對師資培育者而言,可將專業知識再提昇,並經由合作計劃加入教育革新的行列,以作為教與學問題的反映者。同時,實務性的範例也可促使理想化的教學理論轉化為務實性的運用,對於整體教育品質之提昇和學術研究之發展實有深遠的貢獻。

## 二、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的實例與內涵

在美國師資培育革新方案中,已有許多大學與中小學建立教育合作關係,其實施成果經過實證,確實為提升教師品質不可或缺的方式 (Association of Teacher Educators, 1991; Clemson, 1990; Griffin, 1986; McIntyre, 1994; Stallings & Kowalski, 1990), 茲介紹四個教育合作之實例及其內涵:

#### (一) 南緬因州教育伙伴計畫 (The Southern Maine Partnership)

以美國緬因州為例,緬因州南方的三所大學(南緬州大學、緬因藝術學院,南緬因科技學院)於1985年與鄰近30個中小學進行教育合作關係稱「南

緬因州伙伴(The Southern Maine Partnership)計畫」,是美國幾個最先進行的大學與中小學教育合作,以協助大學與中小學教育工作者進行全面革新的模式。由於該計畫係以學校為本位(school-based)、以教育者為導向(educator-driven)來進行學校革新,主要參與人員包括教師與行政人員。該計畫起始於一位師資培育機構的院長,邀請六位地區的督學,協助他們根據師資培育專家 John Goodlad 的構想,來形成組織間相互合作的模式。組織成員相互邀請加入「教育工作者社群(Educator Group)」,最大的特色是這個學習社群係基於興趣與專門知識而結合成立的,每個月會面一次,彼此分享想法與資訊。該計畫逐漸成為教育改革網路的核心,而且要申請加入組織需符合成員期望,例如尊重彼此的專業知識等。整個網路的成員尚包括 Coalition of Essential Schools 等有名的團體,目前正朝以下的目標努力(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8):

- 1. 共同合作發展學校品質的標準及評量方法。
- 2. 與當地企業界建立聯合網絡關係。
- 南緬因州師資培育機構於合作學校內成立一個由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工作者共同指導的師資培育學程。
- 4. 訓練並協助中小學教師出版個人和實務教學變革經驗的研究論著。
- 5. 強化並擴張教育合作關係。

#### (二)教育伙伴學校關係計畫 (Consociate School Partnership)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和附近 Farmington Public Schools 學區建立「學校伙伴關係計畫(Consociate School Partnership)」,主要目的為因應教育革新及培養二十一世紀優秀學生,在競爭激烈的高中市場如何藉由雙方合作關係,達到師資、資源共享、合作學習與教學以產出加倍的能量,促進彼此專業成長,共創美好教育新視界。其合作的範圍包括(Robbins, 1995):

#### 1. 教育實習 (field experience)

職前教師可經由參觀、試教活動提前了解中小學實境,融合大學理論課程及中小學之教學實務技巧。在教育實習過程中,發現幾個議題,包括:

如何整合理論與實務課程?大學生如何激發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大學生和中小學生如何共同思考創造高科技教學環境?

#### 2. 教師發展 (staff development)

大學和中小學師資相互交流,如共同發展課程、科技運用、發展評量工具等。藉由雙方參與對方之課程與教學活動,激發出團隊合作的精神。

#### 3. 新的結構 (new configurations)

藉由衛星連線、網路等科技設備支援,結合大學教授的專業知識及中學教師的實務經驗,增進雙方專業成長。

#### (三)喬治亞州專業學校聯盟 (The League of Professional School in Georgia)

美國喬治亞州「專業學校聯盟」嘗試將學校推向更為民主化的境界,藉由協助學校採納「教與學契約」的方式來達到目的,契約內容為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與中小學校教師互動的機會。透過喬治亞大學教育學院「學校改善計畫(Program for School Improvement)」的支援,此聯盟所開放贊助的對象,是任何有八成以上的中小學老師願意參與改善計劃的學校,目前有超過一百所學校參與。計畫初期只是協助中小學進行教育決策分析,逐漸成為教育改革的推動力量,聯盟也提倡大學與中小學的自我評估、鼓勵教師參與決策制度,同時也發展教師的領導長才。

聯盟的正式服務內容包括針對學校成員進行每週二天的計畫研討,辦理 季研討會、發行通訊、舉行年會、觀摩、舉辦夏季輔導班(針對老師及校長 開課)提供資訊檢索系統、協助行動研究之進行等,通常參與聯盟的合作 學校可以在這樣的合作歷程中穩定的面對教育改革所可能產生的疑惑或危 機,而順利轉型。

#### (四)專案合作、教育實習合作、專業發展學校之伙伴關係

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大都會州立大學 (Metropolitan State College of Denver - MSCD)與鄰近中小學有以下三種具體的教育伙伴關係(MSCD, 1999):

#### 1. 專案合作伙伴關係 ( Project Partnership )

雙方可選擇特定主題,例如:課程研發、師資培育、示範教學等合作項目。

2. 教育實習合作伙伴關係 (Host Partnership)

僅強調師資培育的重點,將大學的教育理論課程帶入中小學實境課程中,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中小學提供教育實習的機會讓實習生進行務實的教學演練。

3. 專業發展學校合作伙伴關係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 Partnership )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共同負責以下四個重要教育功能:(1)職前教師 培訓;(2)教師專業發展;(3)實務教學演練;(4)研究增進教與學的效能。

從國外建立教育伙伴關係實例中顯示,教育合作的方式從單一主題、多元主題至全面伙伴關係的建構,端賴合作雙方的需求而定。Su(1990)歸納 1986 年至 1990 年間美國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伙伴關係,大致可分為下列五種型態:

(一)教育專業人員導向的伙伴關係 (staff-oriented partnership)

這種伙伴關係強調如何幫助實習教師社會化,成為具有專業知能的教師;如何維持在職教師的教學熱忱,並鼓勵其接受新的挑戰;以及如何增進中小學教師與師資培育機構教授間全面性、持續性的接觸與合作。藉由共同研究找出有效改進師資職前教育,結合臨床教學並配合初任教師學習的方法,以培育優秀師資。

(二)學生導向的伙伴關係 (student-oriented partnership)

此種合作內涵旨在提昇學生的成就動機及學業表現,尤其是針對有特殊需求及學習障礙的學生,給予協助。除了針對一般中小學生外,亦特別針對弱勢學生以及資賦優異等特殊學生給予輔導。

(三)工作任務導向的伙伴關係 (task-oriented partnership )

此種教育合作關係的具體作法包含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合作發展課程、為新任教師準備更好的教學講義、召開研討會或座談會來檢視各科課程、研擬課程大綱、提供實習教師教材、改良學習評量的方式、設計評估教學成效的方法、協助高中生順利進入師資培育機構、技職體系或工商業界就業等。

(四)機構導向的伙伴關係 (institution-oriented partnership)

此種合作內涵主要的改革對象為中小學而非師資培育機構,如某所中小

學面臨危機,需要指導以求生存,而某所師資培育機構願意接手認養並加以管理與經營,透過雙方合作關係,共同解決中小學所面臨的問題。雙方合作藉由加強教師在職進修,以提昇教師教學的能力;加強親職教育與學童健康教育,以提昇學生學習的能力;確立學生應學習的基本知識,以期學生踏出校門後,具有相當的基本能力。

## (五)全面改造的伙伴關係 (simultaneous renewal partnership)

強調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間建立並經營長期或永久的伙伴關係,包括:雙方在民主社會中應扮演的角色、學校教育的功能、目標與內容、共同追求教育的公平性及卓越的表現、研商促成理想目標的策略等。

經由上述五類教育伙伴關係之歸類可以進一步確認,師資培育必須在師資培育機構 與中小學的妥善分工合作下進行,亦即由師資培育機構提供基礎性的條件,中小學提供 終身發展教學能力的情境脈絡,以及教師成為反省性的專業者之理智環境,才可能獲得 預期的目標。換言之,師資培育機構教授與中小學教師確實需更多專業合作與對話的機 會,使理論與實踐間的互動更為頻繁,打破目前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在師資培育過程 各持一套信念,或由師資培育機構閉門造車主導師資培育之作法。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首先採用文獻分析法,針對國內外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之目的、內涵等相關研究文獻加以整理與歸納;同時,以焦點團體訪談法(Focus Groups Interview) 蒐集國內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主管人員對於教育合作現況及理想內涵的看法,併同前述文獻分析的歸納作為發展問卷內容之參考。繼之,本研究進行較大規模之問卷調查,以了解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之現況及需求,以期達成研究目的。

#### 一、焦點團體訪談

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主管人員為本研究焦點團體訪談之標的對象(target persons), 訪談採開放式問題包含目前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之現況、方式、問題以及理想的教育合作內涵等,研究者將訪談結果歸類並分項條列,併同文獻探討的綜整與歸納,設計發展雛型問卷內容之項目,茲將焦點團體訪談對象、學制分佈、及人數等資料整理如表一所示:

   焦點團體訪談對象		總人數		
<b>点和团股机或到</b> 家	師院附小 國中 高中		だびノヘ安人	
校長或學校	1	1	1	3
教育行政人員	ı	ı	I	3
師資培育機構	國立大學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即員占月機構   主管人員	設有教育院系所	設有教育學程	設有教育學程	3
工旨八貝	1	1	1	
總計		6人		

表一 焦點團體訪談對象選取

#### 以上標的對象訪談之意見綜整如下:

#### (一)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之現況與理想

- 1.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演講或辦理教師各項在職進修課程。
- 2. 師資培育機構教授至中小進行臨床教學活動。
- 3. 師資培育機構教授擔任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之諮詢顧問。
- 4.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資訊課程進修機會。
- 5.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使用教學軟硬體設備,以及圖書館、體育場、視 聽教育館之教材教具等。
- 6.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各科教學諮詢服務。
- 7. 師資培育機構學生帶領中小學社團活動。
- 8. 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推廣教育學費之優惠等。

#### (二)中小學協助師資培育機構進行教育合作內涵之現況與理想

- 1. 中小學各科教學研究會邀請師資培育機構教授參與。
- 中小學協助教育實習生進入中小學實境除了教學實習外,並協助行政工作、圖書館或資訊種子教師之培訓。

#### (三)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共同進行教育合作內涵之現況與理想

- 1. 共同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擬定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
- 2. 共同協助實習教師訂定實習計畫。
- 3. 共同進行各項實驗計劃。
- 4. 共同評定實習教師的平時和學年評量。

- 5. 共同進行協同教學(如:師資培育機構教授參與中小學之合作教學等)。
- 6. 相互進行參觀、教學觀摩、試教活動。
- 7. 共同設計編輯新教材內容。
- 8. 共同設計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潛在課程。

#### 二、調查問卷編製

經由文獻探討及焦點團體訪談分析結果,發展「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之現況與需求問卷」,問卷架構如下:

第一部份為受試者的基本資料,個人因素(1-5題)包含:性別、年齡、學歷、服務 年資、行政年資等;學校環境因素(6-7題)則包含:服務學校的性質及合作學校的性質。

問卷第二部份則為 43 題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之敘述,以及 2 題開放性問題(目前教育合作面臨之問題以及未來合作之建議),共計 45 題。問卷內容包含「教師發展」「教學課程」「學生發展」「研究發展」「設備資源」「行政服務」「教育實習」等七個面向。問卷要求受試者對於問題所界定的「現況頻率」及「理想需求」程度作答,採用 Cronbach Alpha 進行信度考驗。本問卷於預試後「現況頻率」問卷檢測所得之 Cronbach 係數值達 0.9568;「理想需求」問卷檢測所得之 Cronbach 係數值達 0.9568;「理想需求」問卷檢測所得之 Cronbach 係數值達 0.9566; 理想需求」問卷檢測所得之 Cronbach 係數值達 0.9661; 在效度方面,採用「專家效度」檢驗內容效度,經由三位師資培育機構教授針對整體問卷之內容、形式、題意清晰度、語辭表達、題目設計、整體設計等方面提出意見,並根據其建議修正設計,得到正式問卷內容。

## 三、樣本選取

本研究運用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主管人員共 513 人,師 資培育機構主管係指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主任,中小學主管係指校長;中小學校長依其 學制不同,在以影響效度之內的樣本人數為上限抽取樣本調查。茲將抽樣對象之母群及 樣本數整理如下(表二):

對象	母群(人)	樣本數 (人)
全省師資培育機構主管	65	42
全省中小學主管	3,714	471
總數	3,779	513

表二 研究抽樣表

註:母群數以88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採社會科學統計軟體(SPSS for Windows 8.0)為資料處理之工具,茲將統計分析方法及考驗項目,整理說明如下(如表三):

表三 研究問題與統計方法對照表

研究問題	統計方法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項目 及面向之現況執行頻率	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等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項目 及面向之需求程度	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等					
個別團體對於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項目及面向之需求差異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薛費法(Scheffe)事後 比較					
不同背景之中小學主管人員對於教育合作 內涵項目及面向之需求差異	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薛費 法事後比較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共發放 513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321 份,整體有效回收率 62.6%。茲綜整分析結果討論如下:

## 一、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現況

各項教育合作內涵現況的平均值皆分佈在 3.01-1.62 之間,即現況教育合作頻率居於「普通」至「極不頻繁」之間。其中以「教育實習」中之第 41 題「共同進行實習教師實習輔導」(3.01)為最高;而以「研究發展」中之第 17 題「共同進行教育決策分析」(1.62)為最低,全體受試者回答之教育合作內涵現況統計表如表四。而最頻繁之前十項教育合作內涵為:

- (一)第41題共同進行實習教師實習輔導(3.01)
- (二)3題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教師修讀大學或研究所相關課程(3.0)
- (三)第40題共同評量實習教師實習成果(2.97)
- (四)第 32 題中小學提供實習教師各項教學資源(如教材教具、教學媒體使用等)(2.96)
- (五)第31題中小學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所需設備場所(2.87)
- (六)第24題中小學接受職前教師進行參觀、見習或試教活動(2.79)
- (七)第42題共同輔導實習教師研擬實習計畫(2.78)
- (八)第43題共同規劃實習教師整體實習輔導計畫(2.74)
- (九)第30題中小學提供職前教師試教或教學觀摩所需設備場所(2.73)
- (十)第1題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辦理各科教師在職進修課程(2.68)

以上十項最頻繁之教育合作內涵分別屬於「教師發展」、「學生發展」、「設備資源」、「教育實習」等四個教育合作面向,並且偏重於「教育實習」面向。

## 表四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項目現況與需求之統計表 - 全體受試者

吞			現況	部份			需求	部份	
面向	項目	平均	標準	整體	分層	平均	標準	整體	分層
l-i		數	差	排序	排序	數	差	排序	排序
	1.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辦理各 科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2.68	.84	10	2	4.29	.57	4	4
	2.師資培育機構架設學習資源網站 (提供學習單元、評量、各科學習 內容範例)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	2.40	.86	15	4	4.37	.62	1	1
教師	3.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教師修 讀大學或研究所相關課程	3.00	.94	2	1	4.36	.64	2	2
發	4.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行政人 員教育訓練	2.18	.85	20	7	4.13	.75	12	7
展	5.中小學提供職前教師學科教學法 之實務技巧課程	2.59	.85	11	3	4.30	.66	3	3
	6.共同規劃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培 訓課程	2.33	.90	16	5	4.19	.64	7	6
	7.共同合作發展中小學教學品質的 標準及評量方法	2.20	.83	19	6	4.22	.62	6	5
	8.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各科課 程與教學之諮詢輔導	2.54	.90	13	1	4.28	.61	5	1
	9.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進行各 項教學實驗計劃	2.15	.90	22	2	4.10	.68	15	2
教 學 課 程	10.中小學教師或行政人員至師資培 育機構任教職前教育課程(如教 育行政、分科教材教法或其他教 學方法等)	2.08	.88	24	3	3.95	.78	29	7
1±	11.共同進行臨床教學計畫	1.91	.82	33	5	4.01	.67	23	5
	12.共同合作進行協同教學	1.83	.78	35	7	4.08	.69	18	4
	13.共同進行臨床視導活動	1.87	.81	34	6	3.99	.73	25	6
	14.共同推動教學行動研究	1.98	.92	28	4	4.10	.75	16	3
	15.共同合作發展新課程教材設計	1.95	.84	31	3	4.08	.71	17	1
711	16.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教師出 版研究論著	1.63	.79	42	5	3.72	.78	39	5
研	17.共同進行教育決策分析	1.62	.79	43	6	3.64	.90	40	6
究發	18.中小學提供實境個案供師資培育 機構進行研究	1.98	.83	30	2	3.90	.72	35	3
展	19.共同參與各科教學研究	2.06	.87	25	1	4.06	.75	19	2
	20.共同進行學術研究(如國科會或教育行政單位委託之研究計畫等)	1.83	.87	36	4	3.75	.85	38	4

表四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項目現況與需求之統計表 - 全體受試者 (續)

						需求	<b></b> 求部份		
面	項 目	平均	標準		分層	平均	標準	整體	分層
向		數	差	排序	排序	數	差	排序	排序
	21.師資培育機構學生認養輔導中小學學生 社團	1.80	.82	38	4	3.92	.82	33	4
學	22.師資培育機構推薦各學科專家,輔導中小 學學生參與各種競賽(如科學、語文等)	1.77	.88	39	5	3.82	.86	37	5
發	23.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學生修讀大學相關課程	1.73	.89	40	6	3.41	.98	43	6
展	24.中小學接受職前教師進行參觀、見習或 試教活動	2.79	1.00	6	1	4.03	.71	22	2
	25.共同辦理寒暑假學生營隊或活動	2.16	.91	21	2	3.92	.75	32	3
	26.共同協助輔導特殊中小學學生學習	2.05	.84	26	3	4.04	.71	21	1
	27.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圖書或視聽資料之借用	2.01	.87	27	4	4.01	.71	24	2
	28.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會議場地或體 育設施	1.82	.85	37	5	3.56	.95	41	5
設備	29.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各項教學設備 (如電腦、車床、儀器等)	1.67	.79	41	6	3.53	.99	42	6
資源	30.中小學提供職前教師試教或教學觀摩所 需設備場所	2.73	1.02	9	3	3.97	.75	27	4
	31.中小學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所需 設備場所	2.87	1.00	5	2	3.98	.73	26	3
	32.中小學提供實習教師各項教學資源(如 教材教具、教學媒體使用等)	2.96	1.02	4	1	4.13	.71	10	1
	33.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教師修習各類 課程之學費優待	1.98	.93	29	6	3.89	.87	36	7
	34.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教師修習各類 課程入學之條件優待	2.31	.97	17	3	4.05	.79	20	2
行政	35.師資培育機構派遣教授至中小學進行演講活動	2.40	1.02	14	2	4.11	.66	14	1
服務	36.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師生進行參觀活動之機會	2.08	.88	23	5	3.92	.70	34	6
371	37.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進行學習環境 規劃	1.92	.86	32	7	3.93	.73	30	4
	38.中小學提供師資培育機構師生進行參觀活動之機會	2.56	1.00	12	1	3.95	.66	28	3
	39.共同分享教育管理的經驗與心得	2.22	.84	18	4	3.93	.66	31	5
教	40.共同評量實習教師實習成果	2.97	.88	3	2	4.15	.66	9	2
育	41.共同進行實習教師實習輔導	3.01	.90	1	1	4.18	.65	8	1
實	42.共同輔導實習教師研擬實習計畫	2.78	.94	7	3	4.13	.62	11	3
習	43.共同規劃實習教師整體實習輔導計畫	2.74	.97	8	4	4.13	.69	13	4

以上研究結果發現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情況偏低,雙方大多僅止於法令 所規範的教育實習。從合作方式來看,中小學大多被動地接受師資培育機構因應教育課 程及實習需求所提出的合作項目,相對地,師資培育機構主動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的合 作內涵則較少。究其原因,可從問卷開放性問題之回答綜整如下:

- (一)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交流管道太少,對合作的作法認知不足。
- (二)因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彼此距離(校距),無法達到有效的合作關係。
- (三)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師行政、教學、服務等工作繁忙,甚少有共同合作時間。 時間。
- (四)師資培育機構缺乏了解中小學實際需求。
- (五)教育合作增加中小學行政負擔。
- (六)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吃重,無餘力與師資培育機構同步栽培實習教師。
- (七)缺乏長遠的政策參與,無法令配套給予輔導老師的鼓勵,造成資深老師意願 不高。
- (八)雙方互動不夠貫徹,本位主義價值太深。
- (九)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實際教學狀況有落差;體系不同,不易了解中小學真 正的學習需求。

此與 Schon(1987), Su(1990), Colburn(1993)以及 Catelli(1995)等人研究有關大學與中小學教育合作之障礙與問題不謀而合。

- 二、全體受試者所認為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需求整理如表四, 而前十項最迫切需要教育合作內涵為:
  - (一)第2題師資培育機構架設學習資源網站(提供學習單元、評量、各科學習內容範例)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4.37)
  - (二)第3題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教師修讀大學或研究所相關課程(4.36)
  - (三)第5題中小學提供職前教師學科教學法之實務技巧課程(4.30)
  - (四)第1題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辦理各科教師在職進修課程(4.29)
  - (五)第8題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各科課程與教學之諮詢輔導(4.28)
  - (六)第7題共同合作發展中小學教學品質的標準及評量方法(4.22)
  - (七)第6題共同規劃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4.19)

- (八)第41題共同進行實習教師實習輔導(4.18)
- (九)第40題共同評量實習教師實習成果(4.15)
- (十)第32題中小學提供實習教師各項教學資源(如教材教具、教學媒體使用等)(4.13)

以上十項教育合作較迫切之需求分別屬於「教師發展」、「教學課程」、「設備資源」、「教育實習」等四個合作面向,並且偏重於「教師發展」面向。

以上研究發現顯示,因應九年一貫統整課程實施在即,不僅師資培育機構急於職前課程加強未來師資教學設計的統整能力,第一線中小學教師亦面臨課程統整設計的挑戰,因此對於各科在職進修需求殷切。此外,面對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以及科技發展的趨勢,教育部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建構各科學習資源網站提供中小學教師及學生無時間及空間限制的學習場所,此亦帶動教育合作的需求。另外,由於相關法規對於教育實習契約的訂定、實習教師之輔導及評量方式等皆有所規範,因此受試者對於教育實習相關合作內涵需求亦自然較高。值得注意的是,在職前教師學科教學法課程以及教育實習的相關合作內涵中,中小學之實務智慧可望獲得尊重並加以落實。

## 三、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對於教育合作內涵需求之差異比較

(一)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機構主管人員間比較

依表五所示,各受試團體(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機構)間對 於各教育合作內涵面向有顯著差異的現象。

- 1. 對於「教師發展」面向的教育合作內涵而言,國民小學之需求大於師 資培育機構,究其原因,國民小學為執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之最前線 單位,因應九年一貫統整課程實施、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以及終 身學習等議題,針對國小教師專業發展之教育合作呈現刻不容緩之急 迫。
- 2. 對於「學生發展」面向的教育合作內涵而言,中等學校之需求大於師 資培育機構,究其原因,中等學校學生人格發展尚未完全成熟,社團 運作及自治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導引,限於中等學校教師工作負荷繁 重,其他專業人力缺乏之情況,學生社團、特殊學生輔導之需求顯得 較為殷切。

表五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需求之差異比較表 - 各受試團體

					變	異數分	`析			Scheffe
合		平	標							
作	樣本類別	均	準	變異	離均差	自由	+/□ →	_ /±	-:	
面白		數	差	來源	平方合	度	均方	F值	sig	
向										
教	①中等學校主管 n=148	4.24	.4629	組間組內	1.426	2	.713	3.584	*.029	
師	②國民小學主管 n=150	4.32	.4180	跟全體	63.282	318	.199			@>3
發	③師資培育機構主管n=23	4.07	.5112		64.708	2,320				
展	總人數 n=321	4.27	.4497							
教	①中等學校主管 n=148	4.05	.5058	組間組內	.775	2	.387	1.432	.240	
學	②國民小學主管 n=150	4.12	.5166	跟全體	86.044	318	.271			
課	③師資培育機構主管n=23	3.95	.6281		86.819	320				
程	總人數 n=321	4.07	.5209							
研	①中等學校主管 n=148	3.86	.5572	組間組內	1.467	2	.734	1.987	.139	
究	②國民小學主管 n=150	3.89	.6397	跟全體	117.44	318	.369			
發	③師資培育機構主管n=23	3.62	.7021		118.91	320				
展	總人數 n=321	3.86	.6096							
學	①中等學校主管 n=148	3.90	.5560	組間組內	2.656	2	1.328	4.119	*.017	
生	②國民小學主管 n=150	3.86	.5850	跟全體	102.53	318	.322			① <b>&gt;</b> ③
發	③師資培育機構主管n=23	3.54	.5269		105.18	320				
展	總人數 n=321	3.86	.5733							
設	①中等學校主管 n=148	3.90	.5775	組間組內	.310	2	.155	.425	.654	
備	②國民小學主管 n=150	3.83	.6411	跟全體	116.02	318	.365			
資	③師資培育機構主管n=23	3.84	.5112		116.33	320				
源	總人數 n=321	3.86	.6030							
行	①中等學校主管 n=148	4.00	.5095	組間組內	.336	2	.168	.550	.577	
政	②國民小學主管 n=150	3.95	.5953	跟全體	97.108	318	.305			
服	③師資培育機構主管n=23	3.88	.5287		97.44	320				
務	總人數 n=321	3.97	.5518							
教	①中等學校主管 n=148	4.14	.5769	組間組內	.601	2	.300	.894	.410	
育	②國民小學主管 n=150	4.14	.5746	跟全體	106.85	318	.336			
實	③師資培育機構主管n=23	4.30	.6305		107.46	320				
習	總人數 n=321	4.15	.5795							

註: Scheffe--\*P<.10

# 四、不同背景中小學與師資培育機構主管人員教育合作內涵需求之差異比較 (一)中小學主管人員

1. 服務學校性質:對於「教學課程」之教育合作內涵需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管人員均大於高職(如表六),究其原因,可能是國內目前教育改革著重國中、國小課程之統整與改進,課程統整與教學設計自然成為迫切的議題。

表六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需求之差異比較 - 不同服務學校性質之中小學主管人員

合作	樣本	平均數	標準差		复	異數分析				Scheffe
面向	類別	一十つ安人	1示千左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合	自由度	均方	F值	sig	
教	①高中 n=29	4.2512	.4228	組間組內	1.005	3	.335	1.727	.161	
師	②高職 n=18	4.0794	.4706	跟全體	56.989	294	.194			
發	③國中 n=101	4.2673	.4711		57.993	297				
展	④國小 n=150	4.3200	.4180							
胶	總人數 n=298	4.2809	.4419							
教	①高中 n=29	3.9852	.4983	組間組內	2.656	3	.885	3.465	*.017	3>2
學	②高職 n=18	3.7460	.5244	跟全體	75.104	294	.255			<b>4&gt;2</b>
課	③國中 n=101	4.1188	.4870		77.760	297				
程	④國小 n=150	4.1200	.5166							
1±	總人數 n=298	4.0839	.5117							
研	①高中 n=29	3.8218	.5703		2.082	3	.694	1.950	.122	
究	②高職 n=18	3.5648	.5945	跟全體	104.616	294	.356			
發	③國中 n=101	3.9208	.5342		106.697	297				
展	④國小 n=150	3.8944	.6397							
πe	總人數 n=298	3.8764	.5994							
學	①高中 n=29	3.8506	.5552	組間組內	1.133	3	.378	1.164	.324	
生	②高職 n=18	3.7037	.4936	跟全體	95.40	294	.324			
發	③國中 n=101	3.9505	.5625		96.533	297				
展	④國小 n=150	3.8622	.5850							
//.	總人數 n=298	3.8814	.5701							
設	①高中 n=29	3.7356	.7190	組間組內	1.558	3	.519	1.401	.243	
備	②高職 n=18	3.8148	.4779	跟全體	109.017	294	.371			
資	③國中 n=101	3.9587	.5423		110.575	297				
源	④國小 n=150	3.8344	.6411							
11/35	總人數 n=298	3.8658	.6102							
行	①高中 n=29	3.8966	.5876	組間組內	.816	3	.272	.886	.449	
政	②高職 n=18	3.9048	.4826	跟全體	90.291	294	.307			
服	③國中 n=101	4.0438	.4885	]	91.108	297				
務	④國小 n=150	3.9533	.5953							
373	總人數 n=298	3.9756	.5539							
教	①高中 n=29	4.0603	.5536	組間組內	.701	3	.234	.706	.549	
育	②高職 n=18	4.0000	.4618	跟全體	97.414	294	.331			
實	③國中 n=101	4.1807	.6001		98.115	297				
習	④國小 n=150	4.1383	.5746							
	總人數 n=298	4.1367	.5748							

註:Scheffe-\*P<.10

2. 公私立學校:公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對於「教師發展」「教學課程」以及「研究發展」面向之需求均有顯著差異,究其原因,可能是私立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負擔沈重,無暇從事課程發展、研習進修,以及研究發展,因此需求性較公立學校來得低(如表七),也似乎意涵公私立學校間在對於教學、教師以及整體發展之關注上仍有許多體制或觀念上的差異。

表七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需求之差異比較 - 公私立學校之主管人員

教育合作		Τ	檢定		
面向	樣本類別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sig
教師發展	①公立 n=281	4.2847	.4336	500	*.038
<b>教師發展</b>	②私立 n=17	4.2185	.5739	.599	.030
教學課程	①公立 n=281	4.0971	.4979	1.819	*.027
<b> </b>	②私立 n=17	3.8655	.6841	1.019	.021
研究發展	①公立 n=281	3.8879	.5862	1.349	*.011
<b>竹九贫茂</b>	②私立 n=17	3.6863	.7837	1.349	.011
學生發展	①公立 n=281	3.8867	.5735	.650	.410
学土领版	②私立 n=17	3.7941	.5188	.030	.410
│ │ 設備資源	①公立 n=281	3.8737	.5974	.908	.227
改備貝 <i>I</i> /5	②私立 n=17	3.7353	.8038	.906	.221
行政服務	①公立 n=281	3.9776	.5429	.263	.201
1 J 平X 为区 介分	②私立 n=17	3.9412	.7320	.203	.201
教育實習	①公立 n=281	4.1432	.5718	.792	.626
<b>教</b> 月貝白	②私立 n=17	4.0294	.6305	.192	.020

註: \*P<.05

#### (二)師資培育機構主管人員

對於「教師發展」面向之教育合作內涵需求,師範校院主管人員大於私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主管人員,究其原因,可能長期以來師範校院擔負培育中小學師資之責,自民國八十三年新制師資培育法通過後,一般性綜合大學亦加入師資培育行列,在師範校院面臨轉型,以及私立大學對於中小學教師發展活動積極投入之競爭壓力下,師範校院之需求大於私立大學(如表八)。

表八 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需求之差異比較 - 不同服務學校性質之師資培育機構主管人員

合		νī	+西		复	と異數	分析			Scheffe
作	樣本	平 均	標準	變異	離均差	白由	均			
面	類別	數	差	~ 要共 來源	平方合	自由度	方	F值	sig	
向		女人	至	不师	十刀口	反	/)			
教	①師範院校 n=6	4.3333	.2502	組間	1.817	3	.606	2.925	*.049	①>③
師	②國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6	4.3333		組內	3.933	19	.207			
發	③私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9	3.7460		跟全	5.750	22				
展	④國立大學設教育系所 n=2	3.9286	.7071	體						
/100	總人數 n=23	4.0683	.5112							
教	①師範院校 n=6	4.1905	.2809	組間	1.491	3	.497	1.314	.299	
<b>努</b>	②國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6	4.1667		組內	7.187	19	.378			
課	③私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9	3.7619		跟全	8.378	22				
程	④國立大學設教育系所 n=2	3.4286	.8081	體						
11	總人數 n=23	3.9503	.6281							
研	①師範院校 n=6	3.7222	.3752	組間	1.507	3	.502	1.022	.405	
究	②國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6	3.8056		組內	9.338	19	.491			
發	③私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9	3.6111		跟全	10.84	22				
展	④國立大學設教育系所 n=2	2.8333	1.1785	體						
112	總人數 n=23	3.6232	.7021							
學	①師範院校 n=6	3.7500		組間	.511	3	.170	.579	.636	
生	②國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6	3.5833		組內	5.597	19	.295			
發	③私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9	3.3889		跟全	6.109	22				
展	④國立大學設教育系所 n=2	3.4167	.1179	體						
110	總人數 n=23	3.5362	.5269							
設	①師範院校 n=6	4.1667		組間	1.034	3	.345	1.389	.277	
備	②國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6			組內	4.715	19	.248			
資	③私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9	3.6481		跟全	5.749	22				
源	④國立大學設教育系所 n=2	3.6667	.7071	體.						
	總人數 n=23	3.8406	.5112							
行	①師範院校 n=6	4.1190		組間	.957	3	.319	1.168	.348	
政	②國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6			組內	5.192	19	.273			
服	③私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9			跟全	6.149	22				
務	④國立大學設教育系所 n=2	3.7857	.3030	4						
	總人數 n=23	3.8820	.5287							
教	①師範院校 n=6	4.5417		組間	1.974	3		1.846	.173	
育	②國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6			組內	6.771	19	.356			
實	③私立大學設有教育學程 n=9			跟全	8.745	22				
習	④國立大學設教育系所 n=2	4.0000	.7071							
	總人數 n=23	4.3043	.6305							

註: Scheffe--\*P<.10

#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內涵之現況及需求,透過問卷調查方式,針對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主管人員,以郵寄方式共發放 513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321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62.6%。研究顯示,各項教育合作內涵現況的平均值皆分佈在 3.01-1.62 之間,亦即現況教育合作頻率居於「普通」至「極不頻繁」之間,而且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之社會地位亦顯現不同,師資培育機構仍處於「高地」的、主動提出相關需求的一方;而中小學則仍屬於「低地」的、被動接受的角色。至於教育合作內涵需求部份,研究顯示,前十項較為迫切之需求分別屬於「教師發展」、「教學課程」、「設備資源」、「教育實習」等四個合作面向,並且偏重於「教師發展」,包括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辦理各科教師在職進修課程、師資培育機構架設學習資源網站(學習單元、評量、各科學習內容範例)提供中小學教師參考、師資培育機構提供中小學教師修讀大學或研究所相關課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中小學行政人員教育訓練、中小學提供職前教師學科教學法之實務技巧課程、共同規劃中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共同合作發展中小學教學品質的標準及評量方法等。

#### 二、建議

#### (一)對於改善教育合作現況之建議

從研究結果得知,目前除了教育實習面向合作情形尚稱「普通」外, 其他合作項目皆偏低,而且多數為單向的教育合作關係,究其原因,可能 是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的工作內容及步調不同,且各校面對的問題與限 制有所不同,所能使用的資源和利基亦有所差異。為突破現況困境,師資 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在進行教育合作前實應有密切坦誠之對話並取得共識, 以利後續工作之進行。另外,雙方應針對彼此之需求系統化地進行分析、 整合,並從較為迫切之「教師專業發展」以及「課程與教學」等需求規劃 設計合作內涵,並列出相關之支援系統、工作時程與激勵措施,方能進行 實質之交流。

#### (二)對於未來教育合作內涵之建議

- 以整體需求結果之前十項需求為未來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進行教育合作項目之優先考量。
- 2. 應以需求最高之「教師發展」面向之合作內涵為設計規劃的重點,然而,「教師發展」僅係合作內涵面向之一,若要建立全面性的伙伴關係,其他合作內涵例如「教學課程」「研究發發展」「學生發展」「設備資源」「行政服務」「教育實習」等面向亦需同時兼顧,方能系統化地掌握職前教育、教育實習以及在職進修等師資培育工作之品質。

#### (三)對於建立教育伙伴關係作法之建議

由於大學與中小學體質互異,且公私立學校內外在環境有所不同,惟有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以平等、互惠的態度,尊重合作伙伴對於整體專業發展計劃之意見,保持流暢之溝通、對話管道,取得合作默契,方能縮短彼此的認知和行事差距。而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可以同時尋找辦學理念、作法相近的學校合作,提早建立教育伙伴關係,形成長期的合作模式,雙方共同從事以學校為中心的研究,除可解決中小學教育實境問題,亦可作為師資培育者學術升等的依據,促進師資培育者及中小學教師教育專業成長,進而提昇師資培育及中小學教育之品質。

#### (四)對於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主要採用量化之問卷研究調查法進行,所得結果主要為各式統計數據之分析呈現,至於質化的探究與分析,如: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伙伴關係建立之模式,包括教育合作之具體作法及程序,或是不同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合作之個案研究等,則力有未逮,後續研究或可朝這些研究方向進行。

# 參考文獻

- 高熏芳(1999)。 建構更完整的師資培育系統:師資培育機構與中小學教育伙伴關係之 探討 ,收錄於《師資培育法之檢討與修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發展促進會。
- 符碧真(1998) 美國專業發展學校對我國新制師資培育制度之啟示 《教育研究資訊》, 5(5):31 44。
- Association of Teacher Educators. (1991). Restructuring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into the 21st century. Reston, VA: Author.
- Campoy, R. W. (1996). Teacher education goes to school. The American School Board Journal, 183(3), 32-34.
- Catelli, L. A. (1995). Action research and collaborative inquiry in a school-university partnership. A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16(4), 25-28.
- Chambers, M., & Olmstead, B. (1991). Teacher corps and portal schools. Portal Schools, 1(1), 2-8.
- Clark, R. W. (1995). National network for educational renewal: Partner schools. Washing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newal.
- Clemson, S. (1990). Four models of collaborative teacher education: A comparison of success factors and maturation. Action in Teacher Education, 12(2), 31-37.
- Colburn, A. (1993). Creat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Fastback 352.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diana :Bloomington.
- Colvin, G (1996). Teacher education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The agony and the ecstasy. American Secondary Education, 24 (4), 17-22.
- Griffin, G. (1986). Clinical teacher education. In J. Hoffman, & S. Edwards (Eds.), Reality and reform in clinical teacher education (pp.1-23). New York: Random House.
- Herbster, D. L. (1996, February). A proven method for cooperative teaching model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public school partnership progra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76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of Teacher Educators, St. Louis, MO.
- Holms Group. (1990). Tomorrow's schools: Principles for the design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schools. East Lansing, MI: The Holmes Group, Inc..
- McIntyre, D. J. (1994). Partnerships and collaboration in the contexts of schools and teacher eduaction programs. In M. J. O'Hair, & S. J. Odell (Eds.), Partnerships in education: Teacher eduation yearbook II (pp. 1-10).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Murray, F. B. (1993). "All or none" criteria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In P. G.Altbach,
  H. G. Petrie, M. J.Shujaa, & L. Weis (Eds.), Educational polic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pp. 61-73) Newbury Park, CA: Corwin Press.
- Robbins, J. H. (1995, February). School partnership enacted: The consociate schoo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for Teac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 C.
- Schon, D. A. (1987). Educating reflective practitioner. California: Jossey-Bass Publishers.
- Selke, M., & Kueter, R. (1994). School/ university partnership and the UNI teaching associates cadre model: Professional benefits to pre-K-12 educato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for Teacher Education, Chicago.
- Stallings, J., & Kowalski, T. (1990). Research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s. In W. R. Houston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pp.251-266). New York: MacMillan.
- Su, Z. (1990). School-university partnerships: Ideas and experiments (1986-1990). (Occupational Paper No.12) Seattle, WA: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newal,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Tomlin, M. E., & Kolton, W. (1994). Collaborative teacher education: University academic diversities equals public school empowerment. US: Idaho. (ERIC No. ED 378 158)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8). Promising practice: New ways to improve teacher quality.
- Wise, A., Darling-Hammond, L., Berry, B., Berliner, D., Haller, E., Praskac, A., & Schlechty, P. (1987). Effective teacher selection: From recruitment to retention (R-3462-NFE/CSTP).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